

## 1883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毛礼逊

探员曹锡荣的案件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说,会审公堂谳员以及担任陪审员的哲沙尔先生对曹锡荣一案的调查已经结束,公堂已决定把他交付审判。因此他(领袖领事)要求董事会按照其保证信条款,把曹锡荣押送道台衙门的监狱。

总董说,他已给德尼先生写了回信,信中说,在他同董事会各董事进行磋商之前是不能把那个人交出去的,为此他召开了这次会议,以决定该怎么办。对他来说,他认为工部局是受保证信约束的,因此必须把曹锡荣交出去。何利德先生说,如果把此人送到县城,他的生命将危在旦夕,而且他必然会受到严刑拷打或虐待。何利德先生抱怨说,董事会并没有接到关于此案的审讯延期到哪一天举行的正式通知,事实上各董事等到事情结束后方才得知,因此想不出任何办法来为曹锡荣进行辩护。他还指出,既然该知县在会审公堂已听取了此案的开头部分,他就应该出席延期举行的那次审讯。何利德先生最后建议,应该要求巴夏礼爵士向总理衙门陈述此案,在巴夏礼爵士到达之前,曹锡荣应由捕房监禁。董事会的大多数董事反对此项建议。何利德先生提出,应该聘请中国律师吴樵到知县公堂进行辩护。会议又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之后,最后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将曹锡荣押送道台衙门的监狱,同时写信告知领袖领事说,董事会已经照办,并要求在进行审判之前一个星期通知工部局。在此期间,经工部局正式委派的人可以在任何适当时间前去探望该犯人。

会上又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些信件,来信通知说,由于夏士先生已拒绝为曹锡荣案件继续承担责任,他(领袖领事)已任命哲沙尔先生来进行审讯。他并通知董事会说,领事团希望将捕房所有案件在每天上午固定的时间送交会审公堂。

会审公堂的案件 会议决定撤销董事会于上月 23 日发出的命令,即指示捕房在司格达担任陪审员的时候,不要把任何案件送交会审公堂。

公用路灯 会议决定通知电光公司,在黄浦花园的音乐台上装一盏电灯。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韬朋

## 188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主持会议)、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梅博阁

菜场 稽查员报告说,8 月份菜场充分供应了卫生而质佳的各类食品。

为供应西人菜场所屠宰的牲畜数为:黄牛 530 头,羊 914 只,小牛 115 头,猪 10 头;为供应华人肉店屠宰的牲畜计:黄牛 96 头,水牛 10 头,羊 3 只,马 11 匹。大批死去的牛和病牛已从松江和浦东运到了油脂店。据华人报告:这个月里,在松江周围地区已死掉了三、四百头牛。

八仙桥的牛都健康无病。据牛贩子说,丹阳或长江上游各地的牛都没有病,这个菜场的牛,大多数是从上述地区运来的。

华人马房中有一些马的健康状况极差,根据稽查员的建议,会议决定,在这些马的肩上以焦油打上字母 S 的烙印,等到它们的健康情况改善的时候,才可让它们干活。

自来水公司的收费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说,他认为该公司已同意对向租界内普通家庭供应的用水按存放在工部局的水费表的价格收取水费,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特定的协议

处理。

会议决定发布公告,凡需参阅水费表,可向工部局办公室提出申请。

马房执照 会上提出了 S.R. 盖尔先生的来信,他请示董事会:如果一些马房主成立一家公司,董事会是否同意把目前每月收取马车和马匹的执照费固定下来,10 年不变,以代替每月的执照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不能同意拟议中的办法。

公用路灯 会上提出了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他在信中指出,除了目前停止使用的 153 盏煤气灯以外,工部局还可以省去浮码头上面的 9 盏,黄浦花园里面的 8 盏以及其他地方的 3 盏。考虑到每一盏布雷专利的灯相当于 3 盏普通的灯,因此公用路灯总数将为 204 盏。

会议决定:浮码头上面的煤气灯仍应点燃,但如果确认音乐台上的电灯能发出足够的光度的话,那么花园里的煤气灯便可以省去。

赫秘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该公司送来的关于在外滩、大马路以及百老汇路安装公共路灯的账单,总计达 875 两。他并指出,上述账目并未扣除由于电灯光度不稳定以及其他缺点而使工部局不得不继续支付直至 7 月中旬所使用的煤气灯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电光公司应支付一笔相当大的津贴。会议对津贴的数额进行了若干时间的讨论之后,决定写信给该公司,由他们确定从账单中应扣除多少金额。

公用煤气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将闵行路和武昌路转角(同熙华德路相交处)的煤气灯同以前一样点燃,因为在该处附近的租户抱怨说,目前他们的住处是漆黑一片。

会议决定答应此项要求。

会上提出了煤气公司 7 月份的账单,有人指出,他们收取了所有公用路灯的费用,尽管其中约 155 盏灯有半个月未曾使用。

会议决定写信给煤气公司,要求他们把这些灯费从账上扣除,同时通知他们说,外滩、大马路以及百老汇路今后都不再需要使用煤气灯了。

电报电线杆 会上提出了利特尔博士的来信,他抱怨目前在九江路上装置的那些高大的电报电线杆使他感到很不方便,并要求工部局把它们搬到别处去。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务委员会选择了九江路来架设电线杆,是因为架设在该处极少会使纳税人感到不便,因此现在不能变动。

医院的病床 会上提出利特尔和约翰斯顿两位医生的来信,内容是关于公济医院和山东路医院病床数目的详情,这些病床在需要时可供霍乱病人使用。

租界内霍乱病的发病情况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来信,来信声称,在过去的两星期中,租界境内死于发烧(霍乱病)的华人人数已大大减少了。

会议决定将此信随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西洋总会附近的有碍卫生的问题 会上提出了西洋总会秘书的来信,来信声称,该总会对面的房屋是一个陈尸所,在不到一星期的时间内就存放了 5 具尸体,因此要求工部局设法消灭这个令人讨厌现象。

据卫生稽查员报告,在西洋总会对面的乍浦路 901 号和 904 号房屋并不是为了收容病人或垂死病人的,并且本周内在那些房屋里只有两个人死亡。据捕房督察长声称,901 号房屋是由一位妇女开设的一家医院,那位妇女被称为好医生好护士;而 904 号则是分间出租的供水手们住宿的房屋。

会议决定写信给申诉人说:已指示捕房监视上述房屋,以防止任何妨碍附近居民的事情发生。

北苏州路和天潼路的治安问题 会上提出了徐雨之的来信,来信声称,在虹口北苏州路和天潼路后面曾发生多起公开抢劫行人和住宅之事,因此请求工部局多派一些西捕去该处驱赶乞丐,因为那些乞丐给居民带来了许多烦恼和惊恐。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请求。

碎石机 会上提出了施米特先生的来信,他询问是否有出租或出卖碎石机和发动机。据工部局测量员报告,该发动机自6月19日起已由工务委员会批准,以每月50两的租金租给了唐同兴,而把碎石机卖掉是不妥当的,因为要防碎石价格上涨。

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见写信告知施米特先生。

新闸路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来信,他报告说,那天下午他根据副总董的意见,派人去检查了新闸路上和第二条横马路上的路障问题,发现在静安寺路及麦根路附近各有一个,另有一个则在静安寺路和第二条横马路的交叉处。他认为这些路障已足够了。

会议决定在路障上面贴上中英文布告,通知公众:此路禁止马车通行。

曹锡荣的案件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信件,来信说,他(法律顾问)并未收到董事会关于此案的任何指示,不过彭福尔德先生曾同他谈过这个案件。

会议决定写信给乐皮生先生说,董事会希望他着手处理此案,并且为了能采取任何他认为会有利于该囚犯的措施,还给了他以调动捕房人员之权。

人事一助理测量员 总董说,助理测量员米尔金斯曾问他,在他(米尔金斯)同工部局订立协议之前曾买进了一些土地,关于这些土地他该怎么办。

会议决定:如果这些土地并无债务牵累,他可以保留,但如果他必须借钱支付地价,他就应该把它卖掉。

对虹口地区的测量 总董又说,米尔金斯先生告诉他说,在过去的两个月中,由于克拉克先生一直让他干其他工作,因此他在虹口测量工作方面未能取得任何进展。总董又说,由于米尔金斯先生差不多专门是进行测量工作的,纳税人会议期望他能于两年内完成此项工作,他们是不会同意他停下来的。

会议决定要求工务委员会调查此事。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韬朋

## 1883年8月13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主持会议)、以西结、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说,本月10日,他已查明所有奶牛都无病。

他还报告,本月11日,在八仙桥,坐落在坟山路的一个屠宰场看来已发生了牛瘟,在棋盘街J96号屠宰人所拥有的15条牛中,只有两头牛生病,这两头牛卖给肉店了,这一批牛中其他看来都十分健康。死牛和病牛还在不断地从松江周围地区运来。据说这种疾病正在松江北部蔓延。

会议决定将这一情况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公共路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说,该公司理事们已同意将外滩、大马路和百老汇路从7月1日到8月4日的电费账单款减为800两。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电光公司在大马路安装的公用路灯是有毛病的,这些电灯都要到天黑很久以后才开,从《警务日报》中可以得知,所有这些电灯的光亮显然很不稳定,而且一般总有一、二盏灯通宵不亮。

会议决定写信通知该公司说,除非公司立即采取措施,使电力照明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否则董事会将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授权董事会取消和公司签订的合同。

公用煤气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声称,由于7月份有部分日子没有点